

终止项目投资协议书

甲方：永安市尼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海东青投资有限公司（海外公司）

2011年2月15日，甲、乙双方签订《投资协议》。由于甲方无法将一块面积约600亩的土地按《投资协议》的规定提供给乙方，使该项目无法顺利实施，现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双方一致同意就原《投资协议》达成以下终止协议，双方共同执行。

一、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柒日内，甲方一次性返还乙方已缴纳的购地保证金人民币陆佰万元整，并支付共计人民币伍拾陆万玖仟叁佰叁拾叁元整（¥：569333元）的赔偿金予乙方。

二、双方同意于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终止《投资协议》，期间双方所签署的所有相关文件或协议同时终止，除甲方须按上述第一款履行的责任外，双方于《投资协议》项下或与之有关的责任及义务即告解除。在甲方按上述第一款履行责任后，甲、乙双方民事经济法律关系即告终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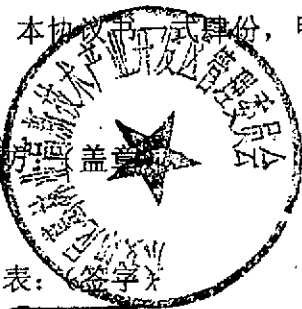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协议书自双方签盖即告生效。

四、本协议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理解并解释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：（签字）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：（签字）

For and on behalf of
Gerfalco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
海东青投资有限公司

陈叙聪
Authorized Signature(s)

签订时间： 2012年9月25日